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洪金永、郑华峰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洪金永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山东墨龙 IPO 项目	担任山东墨龙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郑华峰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山东墨龙 IPO 项目	担任山东墨龙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担任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肖玮川

其他项目组成员：徐中哲、马建红、包晓磊、程红搏、康广萍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山东墨龙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北环路 99 号
注册时间	2001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电话	0536-5100890
业务范围	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7,000 万股（股份合并后）
发行价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我公司、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09 年 9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0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云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 5 个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通函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200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243,744.7507 万股（每股面值为 0.10 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10%；出席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40,983.7507 万股（每股面值为 0.10 元），占发行人 H 股股份总数的 32.00%；出席 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200,861 万股（每股面值为 0.10 元），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100%；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243,744.7507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 40,983.7507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

权，200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 200,86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2) 发行股票面值；3) 发行股票数量；4) 发行对象；5) 发行价格；6) 本次发行 A 股上市地点；7) 募集资金用途；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9) 决议的有效期，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延长上述 A 股发行决议有效期

201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 2 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建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延长公司有关 A 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及各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2010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延长 A 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三

个专门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0)第 E004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83,977.74 万元增长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139,117.01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0.03%，最近三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18.11%；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 1.07，速动比率 0.63，2010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 5.3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67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核）字(10)第 E004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892.42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9,892.42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55%，已公开发行的 H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1]67 号）、《发起人协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01 年 12 月 27 日，张恩荣、林福龙、张云三、谢新仓、刘云龙、崔焕友、梁永强七名自然人以所持有的墨龙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6,047.78 万元，联合凯源石油和合金材料厂两家法人企业以货币资金出资 130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 1:0.6556 的折股比例折合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发行人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北海路 99 号，注册资本为 4,0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恩荣。

发行人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验字（2001）第 169 号《验资报告》、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乾聚验字[2004]16 号《验资报告》和乾聚验字[2005]12 号《验资报告》、寿光圣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寿圣会师验字[2007]049 号《验资报告》、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寿鲁会师验字[2007]第 1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乾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和 2007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 2007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发行人主要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和出口贸易，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和出口贸易，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3.78%、98.19%和 98.35%。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I. 董事变动情况

200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陆海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聘任周承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秦学昌先生、阎翊庄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聘任 John Paul Cameron 先生、王春花女士为独立董事。

II.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谢新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盛强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林福龙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张云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张守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5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盛强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玉之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谢新仓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09年8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刘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恩荣，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恩荣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67 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

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0)第 E004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技术质量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010)第 S0067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0)第 E004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67 号《审计报告》和德师报（核）字(10)第 E004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0)第 S00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032.95 万元、人民币 30,581.07 万元和人民币 26,831.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9,272.73 万元、人民币 29,856.99 万元、人民币 22,007.68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71,137.4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94.72 万元、45,827.26 万元和 9,476.99 万元，累计为 65,068.9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669,829.01 万元，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892.42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1,183.75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4,057.38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92%，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 $\Phi 180\text{mm}$ 石油专用管改造工程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鲁环报告表[2007]291号)、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金融危机导致的风险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景气度与全球石油、天然气供需状况密切相关。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在短期内对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行业的投资和设备需求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同行业企业的开工率普遍不足,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幅度较大。截至报告期末,石油及相关行业的景气度虽有所转暖,金融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正逐步被消化,但公司仍然存在因全球经济不稳定而带来的风险。

2、国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中海油总公司拥有的油气勘探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覆盖了国内绝大部分的油气资源,其中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是公司在国内的最主要客户。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公司向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销售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12%、40.46%和36.47%和18.67%,公司存在国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784.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4.32%，所占比重较高。在正常市场状态下，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且欠款方主要为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以及境外大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经销商。因此，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该等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而在本次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境外部分地区银行信用体系和经济运行出现了较严重的问题，加大了本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4、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Φ180mm 石油专用管改造工程项目”。根据目前的投资计划安排，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61,500 万元。按照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5,706.50 万元。由于本项目的设计达产期为投产后的第三年，若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的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甚至无法增长的风险。

5、贸易摩擦导致的风险

2009 年 4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中国输美油井管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此次调查涉及公司的油套管产品；2009 年 8 月 24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局立案对原产于或出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本次调查涉及公司的油管产品。2010 年 1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做出征收反补贴税决定，发行人适用的补贴率为 13.41%。2010 年 5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做出征收反倾销税决定，发行人适用的倾销幅度为 32.07%。2010 年 2 月 23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局作出反倾销、反补贴的终裁，发行人适用的补贴率为 2.20%、倾销幅度为 90.69%。受美国、加拿大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影响，公司 2009 年度销往美国与加拿大的油套管数量比 2008 年度减少 3.78 万吨，销售收入比 2008 年减少 35,046.87 万元，毛利减少 7,583.67 万元。如果公司 2010 年不再向美国出口油套管、不再向加拿大出口油管，则公司 2010 年出口北美市场油套管的数量以及由此产生的收入、毛利将分别比 2009 年减少 1.31 万吨、11,105.84 万元和 2,794.02 万元，虽然减少的销量、收入和毛利占公司油套管总销量、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重较小，但海外反倾销反补贴依然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对于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肖玮川 肖玮川

2010 年 7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洪金永 洪金永

2010 年 7 月 28 日

郑华峰 郑华峰

2010 年 7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2010 年 7 月 2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2010 年 7 月 2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宫少林

201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洪金永、郑华峰两位同志担任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